

## 腓立比書 3:1-11

這段經文的焦點集中在一個思想上，就是人類的特權和成就，即使是最令人欣羨的，在最後審判之時，還是達不到神對義的要求，不過，神提供了救贖的途徑，讓人脫離這個困境。由於一班猶太派教師認為除了因信基督得救以外，也鼓吹凡屬神的子民，必須接受猶太律法的枷鎖。在他們看來，外族信徒必須成為猶太人才可以得救。因此保羅提出警告，提防這一方面神學上的威脅。

「應當防備犬類，防備作惡的，防備妄自行割的」，保羅以命令的語氣，發出警告有三次之多，意思是這些假師傅還未來到，但卻可能隨時隨地出現，事實上加拉太的教會已出現了這些假教師。假若腓立比教會一旦接待了他們，真實的福音就被廢除，並引起肢體之間的分裂。

保羅說：「我們是真受割禮的」。因為我們與新約有分的，與神真正有「約」的關係，而猶太教的割禮只有外表，只是一種肉體上的禮儀。這「約」有三個向度：

第一、可以讓我們「以神的靈敬拜」，這字可指一個人的敬拜和事奉，我們所有的事奉，不論是職業、家務、學業或其他，在某一方面都是敬拜的行動，應當為神的榮耀盡力做好。亦強調一個事實，信徒的事奉是靠著聖靈的引導和加力的。

第二、可以「在基督耶穌裡誇口」，在保羅的書信中，這詞出現過三十次以上。信徒靠著基督及祂所成就的，與神和好，並不是靠自己任何善行。

第三、「不靠著肉體誇口」，是特別針對猶太教徒趨於倚仗割禮、猶太血統、遵行律法，並所有外表的權利。這樣一來「肉體」可引申為所有人性，除卻了神的恩典了。

保羅指出猶太教的錯誤時，也提到自己靠肉體的經驗。他將自己放在與他們同一基礎之上，指出按他們的標準，他未信主之時，比他們更可以靠肉體。他曾經擁有猶太教徒所有的一切，並且還要過之，然而，他已經「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」，為要得著在基督裡更崇高的義。

中國人講求「修身、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」，是從內而外，內聖外王，從自身出發。基督教認為，人的罪性無法讓人達至真善美的境界，人無法解決自身的罪，也限制了人在善的發展。而且人的罪性越來越大，也令到善性受到捆綁，最終就走向了沉淪，享受罪中之樂而不能自拔了。保羅正正提出一個事實，無論自身有幾好的條件，包括猶太人曾經是神的選民，抑或在十誡中如何謹守律法，都不能取得神所要求的義，這義只能由耶穌基督所賦予，不能夠靠我們的行為或其他的途徑。

今天，很多人還未醒覺陷在罪中，或被罪所捆綁而不自知。我們沉醉於吃喝玩樂，又或者牽掛著物質的生活，追求的是今生的享受，卻不知審判正等待著我們。當一旦我們面對審判，站在審判台前，我們如何回應我們所干犯的罪呢？使徒彼得提醒信徒，主一定會再回來施行審判，只是「主沒有遲延他的應許，就如有人以為他是遲延，其實他是寬容你們，不願一人沉淪，而是人人都來悔改」。今天，為著能夠得著基督的義，正是一個誠心悔改的好日子。